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邱霜梅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陳偉基先生

警務處聯絡事務科警司
趙慧賢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梁志彬先生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
范能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議員，律政司已於2000年6月15日來函，表示政府當局將不可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就警方對林巧英事件所作調查的報告向議員作出匯報，因為刑事檢控專員在研究過報告後決定，宜向一名私人執業的高級律師尋求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此事。

I. 政府當局就有關的內地公安人員被指曾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的蘇志一個案作出匯報
(立法會CB(2)2472/99-00(01)號文件)

2.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警務合作及蘇志一個案”的文件。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蘇氏的女兒於2000年4月26日向警方作出投訴，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曾於1995年越境來

港行使司法管轄權。警方在接獲投訴後隨即展開調查，並與廣東省公安廳商討處理此事。當局亦於2000年5月3日把蘇氏女兒的指稱轉介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最高人民檢察院其後接見了蘇志一在內地聘請的律師以了解事件。香港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亦於2000年5月17日把蘇志一在內地聘請的律師所提交的法律申述轉交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保安局副局長1進一步表示，本港警方的調查仍未完成，而當局仍在等候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正式的答覆。因此，政府當局現時未能把調查結果告知議員。

3. 保安局副局長1亦表示，鑒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保安局局長最近在6月前往廣州訪問期間，曾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蘇氏的個案，並向他們反映港人的關注。廣東省公安廳廳長一再向保安局局長保證，內地與香港一直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警務合作，有關程序證明行之有效。內地公安人員沒有必要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過去是這樣，將來亦會是這樣。內地當局向保安局局長重申，他們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以及嚴禁內地執法人員來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警務處處長與公安部朱恩濤部長助理於今年5月在北京會晤，在討論到此個案時，亦獲對方作出類似保證。公安部其後下達指令，提醒省市級公安人員要嚴格遵守內地與香港在警務合作方面的既定做法，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得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4.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繼而向議員闡述內地與香港在警務合作方面的現行安排。他表示，由1985年起，內地與香港在警務方面的合作一直按照國際刑警的做法並通過國際刑警進行。回歸後，雙方同意繼續沿用相同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值得注意的是，當進行合作時，雙方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及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特別是內地公安人員不得在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反之亦然。如一方請求另一方就某個案提供協助，被請求的一方可透過各種合法途徑收集和該個案有關的資料，提供予提出請求的一方，包括搜集證據及會見願意接受查詢的證人或疑人。當提出請求的一方請求提供協助時，必須事先知會被請求的一方，並清楚解釋有關個案的性質及所請求協助的範圍。然後，由被請求一方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

5.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表示，在某些情況下，警務人員可能有需要前往對方境內，通過對方的執法機關調查案件。然而，在進行此等合作時，任何執法行動必須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均不能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境內自行採取執法行動。當該等警務人員身處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境內

時，他們的身分與任何一個普通訪客無異。他們不具有任何警權或特權，亦不能行使任何逮捕、拘留、搜查人身及處所的權力。

6. 何俊仁議員對於當局要用相當長的時間才可完成對蘇志一個案的調查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最高層商討處理該個案。他表示，根據蘇氏的女兒所稱，有6個公安人員把她從內地押送來港，其中有幾個持有香港身份證。他詢問，警方有否就該項指稱作出調查。

7. 保安局副局長1重申，在蘇氏的女兒於2000年4月26日向本港警方作出投訴後，政府當局已即時對蘇氏的個案展開調查，並要求廣東省公安廳處理此事。由於蘇氏的女兒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搜查她父母在本港的居所一事，是發生在1995年，因此當局需要較長時間核實蘇氏的女兒所提供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1進一步重申，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分別於2000年5月及6月訪問內地期間，均有把蘇志一的個案轉告內地有關當局的最高層人士。為此，公安部已下達指令，提醒省市級的公安人員要嚴格遵守內地與香港兩地在警務合作方面的既定做法，以及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得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由於蘇氏的女兒聲稱，突擊搜查其父母居所的內地公安人員來自廣東省，所以當局認為要求廣東省公安廳跟進有關的指稱是恰當的。

8.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關於蘇氏的女兒聲稱把她從內地押送來港，突擊搜查其父母居所的6名人士，本港警方至今已查出其中幾人的姓名。當局已將他們的姓名轉交廣東省公安廳以核實其身分。由於調查仍在進行，現階段不可能確定究竟蘇氏的女兒所作投訴是否屬實。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表示，當證實該等人士的身分並確定有人觸犯法律，便會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9.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蘇志一個案所得結果。主席表示，由於蘇氏的女兒聲稱她獲發雙程證以進入香港，因此調查應針對的問題是何以一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會獲發雙程證。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已把該項指稱轉介廣東省公安廳以作澄清。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蘇志一個案並非唯一的一宗涉及內地公安人員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個案。為確保內地與香港兩地維持有效的警務合作，使雙方均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實屬必要。為此，他認為政

府當局應向公眾呼籲，如遭內地公安人員在本港對他們採取執法行動，應即時向本港警方舉報，以便警方採取適當的行動。

11.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蘇氏女兒所稱，內地公安人員於1995年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一事。在蘇氏女兒於2000年4月26日作出投訴後，本港警方已即時展開調查，並已要求廣東省公安廳就有關指稱提交正式答覆。他進一步表示，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最近在不同場合均有向公眾表示，只有香港的執法人員有權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公眾如對執法人員的身分有任何懷疑，他們應即時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及時進行調查，以及盡可能迅速作出跟進。

12. 主席認為被禁錮在內地的港人的家屬不願意把內地公安人員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一事向警方舉報，因為他們不相信此舉對事件會有幫助，以及可能會使被禁錮的人身陷更大的危險。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處理蘇志一個案方面所做的工作為何。

13.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有人作出投訴，指稱內地公安人員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後，本港警方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投訴人所作指稱是否屬實。如有需要，警方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尋求協助，以便完成調查。在蘇志一個案中，本港警方已與廣東省公安廳商討處理此事，並已將蘇氏女兒所作指稱轉介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據他了解，最高人民檢察院已於2000年5月3日會見蘇氏在內地聘請的律師以了解該事件，而港府駐北京辦事處亦於本年5月17日將蘇志一在內地聘請的律師所提交的法律申述轉交最高人民檢察院。保安局副局長1回答主席時表示，當當局把蘇氏女兒所作指稱轉介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時，本港警方仍未查出蘇氏女兒所稱，於1995年押送她來港突擊搜查其父母居所的一千人中部分人的姓名。

14. 鄭家富議員詢問，除蘇志一個案外，本港的執法機關曾否接獲任何涉及內地公安人員在未有按照既定做法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來港調查罪案的指稱或投訴。保安局副局長1證實在發生蘇志一個案前，當局從未接獲任何同類投訴。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既然內地公安人員越境進入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屬違法行為，為釋除港人的憂慮，至為重要的是依法對涉及作出該等違法行為的所有人作出檢控。鑒於內地與香港尚未訂立正式的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安排，劉議員詢問，倘越境進入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內地公安人員，因在香港作出此等違法行為而被捕，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可以對其提出起訴。

16.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已向本港政府當局作出保證，他們嚴禁內地公安人員進入香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內地公安人員越境進入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本港政府當局一定會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處理事件。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倘內地公安人員真的自行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進行拘捕或從處所檢取物件，他們可能會分別觸犯非法禁錮及盜竊的罪行。

17. 主席詢問，根據內地與香港兩地在警務合作方面的現行安排，任何一方的執法人員是否可以在未經事先通知對方的執法人員的情況下，進入對方境內搜查或監視任何人。保安局副局長1答稱，倘任何一方的執法人員想在對方境內搜查或監視任何人，他們必須尋求該地當局的協助。然後，當地執法人員會按照當地法律的規定，進行所需的調查及提供協助。

18. 主席詢問，是否有書面文件載列內地與香港兩地在警務合作方面的安排。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答時表示，雙方所採取的合作模式是根據國際刑警的做法訂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當進行合作時，雙方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及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在主席要求下，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應提供一份載有國際刑警的指導原則的文件，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1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其他有關當局訂立類似香港警方與公安部之間的合作安排，以打擊罪案。保安局副局長1答謂是有的。廉政公署與廣東省檢察院的防貪局之間的合作、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之間的合作，以及入境事務處與內地公安部轄下的出入境管理局之間的合作，全部是按照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警務合作的相同原則進行。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議員匯報警方對蘇氏女兒的投訴所作調查的結果。保安局副局長1答稱，由於廣東省公安廳仍在進行調查，政府當局會在接獲廣東省公安廳的調查結果後，向蘇氏女兒及議員作出匯報。

21. 主席表示，根據報章報道，肇慶市法院就蘇志一個案作出判決時，曾提到部分證據是在香港收集的。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證實該則報道是

否正確。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不干預其他司法關轄區的司法程序，包括內地之內。因此，政府當局不宜就內地法院的判決置評。他補充，蘇氏女兒向本港警方作出的投訴，和肇慶市法院對蘇志一的審訊，是兩件完全獨立的事。

22.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蘇志一取回他被迫交出的物業，而他在威迫下所簽署的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政府當局在了解全部事實後，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然後才決定下一步的行動。

II. 政府當局就最近一宗警方被指使用過分武力及胡椒噴霧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的事件作出匯報

(立法會CB(2)2472/99-00(02)號文件 —— 有關警方被指使用過分武力及胡椒噴霧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的事件的剪報)

23. 議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提出的16條問題；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所擬有關事件的經過；及
-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24. 主席表示將會在會上播放一套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警方於2000年6月26日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的錄影短片。主席進一步表示，該套錄影片純粹為方便議員於會上進行討論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用於刑事法律程序或民事索償用途的證據。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如想提供其就事件拍攝的錄影片供議員觀看，事務委員會無任歡迎。

(討論暫停進行，以便放映該套錄影短片。)

25.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導致警方於2000年6月26日上午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的事件經過，以及警方在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跟進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所載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26.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應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使用胡椒噴霧的內部指引，供議員參閱。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請議員切勿披露該內部指引的內容，因為該內部指引

用於警方訓練用途。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胡椒噴霧是一種用以控制暴力的低武力武器。關於警方控制暴力時所使用武力的級數，使用胡椒噴霧較赤手空拳高一級，但較使用警棍及槍械低一級。

27. 雖然錄影片中可清楚看到一名警務人員追逐一名示威者並揮拳擊打其背部，但政府當局仍認為警方於2000年6月26日使用武力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是恰當的做法，張文光議員對此深表關注。李柱銘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認同張議員的意見。

28. 保安局局長澄清，負責的警務人員初步認為基於當時的情況，所使用武力的程度，包括使用胡椒噴霧是恰當的。她強調，警方絕不會姑息警務人員使用武力作自衛及保障公眾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以外的用途。在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的發言稿中已提到，港島總區的刑事部現正調查事件所涉各人的刑事法律責任，而港島總區的行動部則在檢討整個行動，包括所使用武力的程度及使用胡椒噴霧是否恰當。對於議員指警方於2000年6月26日，在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時所使用武力的程度是錯誤的，保安局局長希望議員可以等候調查及檢討的結果，然後再作出結論。倘調查的結論是某一名警務人員對示威者使用了過分武力及／或沒有適當地使用胡椒噴霧，警方隨後會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29. 張文光議員堅持認為，警方使用過分武力驅散並無作出任何明顯暴力行為而又手無寸鐵的示威者，是不恰當的做法。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否使用過分武力不能單憑所使用武力本身來決定，而必須考慮當時周圍的情況。警務處行動處處長重申，警方會進行檢討以查明有關警方使用過分武力的指稱是否成立，如證明確有此事，警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30. 主席質疑何以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在他的發言稿中提到，警方初步認為所使用武力的程度，包括使用胡椒噴霧，是合理及恰當的。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這只是於2000年6月26日負責執行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的行動而隸屬中區的一名警司的初步意見，該意見須經其所屬總區的指揮官會研究。警務處行動處處長重申，警方會進行檢討以查明有關警方使用過分武力的指稱是否屬實。

31. 李柱銘議員認為完全不能接受警方近距離使用胡椒噴霧，對付正以和平方式離開政府總部的示威者。李議員詢問獲提供胡椒噴霧的警員人數，以及實際有使用胡椒噴霧驅散示威者的警員人數。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回應時表示，警方只會為防止示威者作出暴力行為而使用胡椒噴霧。保安局局長表示只有一名警務人員有使用胡椒噴霧以制止暴力行動。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補充，在政府總部現場的85名警務人員當中，有46人有攜帶胡椒噴霧。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回其認為警方做法恰當的初步意見，因為錄影片拍攝到警方對示威者拳打腳踢並向他們噴射胡椒噴霧。

3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單憑錄影片便作出結論，指警方於2000年6月26日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時使用了過分的武力並不公平。為了準確而公平地評估警方在事件中採取的行動是否恰當，必須考慮導致警方使用武力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的情況，例如示威者沒有遵守事先通知警方示威詳情的法例規定，以及不理會警方屢次作出的口頭勸籲及警告。示威者人數曾一度增至接近1 000人，有部分示威者更企圖闖入政府總部。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倘若示威者有依法進行示威及遵守警方的勸籲，警方使用武力一事是可以避免的。他進一步表示，從國際標準來看，本港警方控制暴力時使用的武力已經非常克制，並且一直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舉例說，外地警方在控制歐洲足球賽事中的暴力時所使用武力的程度，遠大於香港警方在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時所使用的武力。保安局局長希望議員在判斷事件中誰是誰非時不會持有雙重標準，並呼籲議員協助要求學生日後依法把示威活動事先通知警方。

34. 何俊仁議員詢問，2000年6月25日下午之後的事態發展，是否導致警方對示威者使用過分武力的原因。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於2000年6月26日上午使用武力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是因為屢次勸籲及警告示威者不果，而在引導抗議人士離開時，有部分人士作出激烈反抗，以及警方估計情況倘不迅速獲得解決，示威可能會失控以致對警務人員及示威者雙方均造成身體傷害。他重申，警方在使用武力驅散示威者時，僅使用了最低限度的武力。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安條例》中有關對舉行公眾集會施加條件的規定應予廢除，因為有關規定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的權利。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管某條法例是否被社會某些人士視為是良好的法例，只要該條法例具有效力，人們就必須遵守。她指出，對於公眾有集會及結社

自由的權利，當局絕無異議，但他們必須確保所作行為不會擾亂公共秩序。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警方處理是次示威活動的手法，似乎有別於以往的做法，並詢問警方日後會如何處理示威活動。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警方會繼續採取向示威者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的做法，以確保公共秩序不受影響。他向議員保證，只要示威活動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警方絕不會使用武力。否則，警方或有必要選擇使用武力使情況受到控制，以免擾亂公共秩序。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考慮到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所形容事件的經過與警方所描述的有很大出入，當局應成立由非政府官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使有關警方使用武力及所使用武力的程度是否恰當的調查具有更大的公信力及更為公正。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以及可能會進行法律程序，她不認為現階段有必要成立獨立的委員會。政府當局在收到警方的調查及檢討報告後，會研究是否有必要進行獨立的調查。

39. 主席想知道警方的調查會否只集中在一名警務人員對示威者揮拳相向是否恰當的問題上，因為當局似乎已有所結論，認為使用胡椒噴霧是恰當的。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解釋，警方處理是次事件的方法分兩部分。首先，港島總區的行動部現正檢討由2000年6月22至26日，警方在整個事件中所採取的策略是否有效及恰當，藉以避免日後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發生衝突。其次，港島總區的刑事部現正調查有沒有人，包括警務人員及示威者，曾非法使用武力。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事件的調查及檢討何時會完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公開調查及檢討報告。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警方希望在2000年8月1日前完成調查及檢討。保安局局長表示，此刻她不認為公布該等報告會有任何問題。

41. 李永達議員深切關注警方在2000年6月26日上午使用過分武力，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為確保有關是次事件的調查的公正性，再加上公眾對事件的廣泛關注，他認為立法會在下一年度會期，應成立專責委員會對事件進行調查。鄭家富議員及楊森議員對李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李議員詢問，為何保安局局長在2000年6月26日會見傳媒時，表示有80至90名示威者嘗試爬進去政府總部，因為似乎只有一人有嘗試這麼做，而有50至60人是聚集在政府總部門外。

42. 保安局局長指出，不僅是次示威活動是非法的，因為示威者事先並無依法通知警方，而且還有部分示威者襲擊警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警方使用武力以防止示威活動失控，是正確的做法。關於嘗試爬進去政府總部的人數，保安局局長很高興有機會澄清她對傳媒發表的聲明。她承認她用中文所引述的數字並不完全正確。她所發新聞稿的英文本已說明她當時真正的意思，該新聞稿稱，“有相當多的人聚集在政府合署大門外，人數達80至90人，其中更有部分人嘗試爬進去。”她指出，聚集在政府總部內大約有20多人，而聚集在政府總部外則約有50至60人。

43. 關於由警方自行調查人們對警方的投訴會欠缺公正及公信力的憂慮，保安局局長表示，這種憂慮是毫無理由的，因為現行架構足以防止警方濫用權力，以及掩飾警務人員所犯的錯事。投訴警察課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成立便是好例子。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收到調查報告後，會公正地處理。基於上述防範措施，保安局局長表示，她不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44.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回歸前，警方在使用武力處理示威活動時非常克制。舉例說，在1997年政權交接之前，警方並無使用武力驅散灣仔會議中心外的示威者。然而，警方處理示威者時所採用的方法似乎有所改變。較為明顯的是，警方傾向於對社會不太同情的示威者，例如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使用過分武力驅散他們。劉千石議員對於鄭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鄭議員進一步表示，警方沒有必要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驅散政府總部外為數只是20至30名的示威者。鑒於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在現場駐守已經象徵使用武力，他認為假如警方可以調派更多警務人員把示威者推出政府總部外，便沒有必要對他們揮拳相向及向他們噴射胡椒噴霧。保安局局長向議員保證，警方一直以並會繼續以體諒的態度對待示威者，只要他們以和平的方式進行示威，警方絕不會對他們使用武力。

45.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鄭議員提及的事件中，警方沒有使用武力驅散灣仔會議中心外的示威者，是因為示威者沒有襲擊警務人員。然而，是次在政府總部內示威的人士的情況卻不同，因為他們拒絕聽從警方的命令，沒有在2000年6月26日上午7時前離開政府總部，並開始襲擊警務人員以示反抗。

46.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補充，當警務人員向前推進，示意示威者離開政府總部時，大部分人已站起身，但有部分仍靠著鐵欄坐著。當警務人員繼續向前推進時，其中一至兩名示威者抓著鐵欄不肯放手。當警務人員輕拍他們的肩膀引導他們離開時，有些示威者開始行動而有一人不肯放手，其後更開始襲擊其中一名警務人員。另外兩至3名示威者隨後加入戰團。警務處中區指揮官進一步表示，直至那一刻，他仍期望採取平和的方式把示威者移離該處。然而，當3至4名示威者開始向警務人員拳打腳踢後，情況便改變了，而受襲的警務人員便對該數名示威者使用胡椒噴霧。會上放映的錄影片並無拍攝到這段經過或其開始，據他所知，其他的錄影片亦沒有拍攝到。警務處中區指揮官亦指出，會上放映的錄影片及其他錄影片，均顯示其餘的示威者相當有秩序地離開該處，而沒有發生任何問題，只是當警務人員遭到示威者首先作出而且激烈的反抗，警方才把所使用武力的程度提升至使用胡椒噴霧。會上放映的錄影片並無拍攝到事件的全部經過，換言之，攝影師是在事件發生後才開始集中拍攝，而沒有拍攝到事件背後所發生的事。

47. 關於鄭議員認為何以警方沒有調派更多警務人員前往政府總部驅散示威者，警務處中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這是因為他預期需要採取平和的方式。此外，他不想從警察機動部隊召喚大批警務人員到場，把情況升級。警務處中區指揮官進一步表示，處理2000年6月26日情況的警務人員全部是在警察機動部隊受過訓練的警員，而他們處理這批示威者的方法，與他們處理去年舉行的所有遊行及示威活動的方法一致。

48. 劉千石議員詢問，警方拍攝的錄影片有否拍攝到該3至4名示威者最初對警務人員拳打腳踢的舉動，因而導致有關的警務人員對他們使用胡椒噴霧。警務處中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他本人的確親眼目睹有關的示威者在警務人員溫和地引領他們離開時的舉動，因為當時他就站在欄障的另一邊，相距3至4米的地方。然而，他不肯定示威者這些最初的舉動有否被攝入鏡頭。

49. 劉千石議員希望，警方在2000年6月26日上午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驅散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的事件，不會引致日後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發生衝突。為此，他詢問警方會採取何種措施，避免在翌日舉行的示威及遊行中與示威者發生衝突。

50.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他本人、中區、東區及灣仔區指揮官均會在示威現場，確保警方與示威者之間不會發生衝突。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

他亦會駐守在警察總部，統籌整個行動。警務處行動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雖然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未有通知警方他們將於翌日舉行示威活動，但他向議員保證，只要示威活動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舉行，警方絕不會使用武力。

5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難以認同警方的解釋，稱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是必需及恰當的。據她所知，示威的學生與警方從一開始就維持密切的對話，所以她不明白為何警方必須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驅散在政府總部示威的學生。

52.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事件中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示威者當中並沒有一個真正負責的人可以跟警方建立正常的溝通。他表示，儘管警方在事件3天前開始及在事件過程中屢次嘗試接觸負責人，但在不同時候的討論中，示威者當中都有不同的人走出來聲稱是負責人。

53.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警方及政府當局均有把發生在政府總部的事件錄影下來，她詢問當局可否公開該等錄影帶供公眾觀看。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由於警方仍在進行調查，現階段不宜公開該等錄影帶。

54. 朱幼麟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已確定該名襲擊示威者的警務人員的身分。若然，該名警務人員會否被暫停職務。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仍未確定該名警務人員的身分。

55. 李柱銘議員表示，根據警方有關使用胡椒噴霧的內部指引，在襲擊警務人員的示威者已開始離開的情況下，並不符合使用胡椒噴霧的準則。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指引純粹用於訓練用途。儘管如此，警方在調查時會考慮這一點。

56. 關於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的發言稿第4頁提到，警方曾向一名示威者表示，他／她如不願意提供有關他／她身分的詳細資料，將會觸犯《公安條例》第49條，何秀蘭議員提述此點並詢問，警方是否違背了在2000年6月26日舉行的個案會議上向議員所說的話，即警方會發出內部傳閱文件，規定警方不應要求示威者提供有關其身分的詳細資料。

57. 保安局副局長1解釋，該次個案會議上所談及的問題，有別於是次事件的情況，因為前者關乎警方可否要求參加該等事先無須獲警方批准的示威活動的示威者表明身分。

5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他希望警方對事件的調查可以公平進行。他支持由獨立的委員會對事件進行調查。他進一步表示，是次會議給他一個很深的印象，就是警方傾向於使用武力，來控制該等事先未獲警方批准的示威活動。保安局局長回應稱絕不存在這種情況。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5日